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3號

原 告 黃佳琦
被 告 陳姝縉

居臺南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陸
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臺南乙型聯合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88
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之法官姓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審判長法官
黃琴媛、法官陳鈺雯、法官謝昱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其中參與裁定之法
官姓名欄內，未記載「審判長法官黃琴媛、法官陳鈺雯」，
顯屬誤載，然不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應將上開欄位更
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之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法 官 陳鈺雯
法 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怡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